

证券代码：837421

证券简称：ST 以太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庞婧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（2022）1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庞婧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，截至2021年10月31日（法

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)，仍未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。

此外，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，挂牌公司也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庞婧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[2020]2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庞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仍未能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由于公司未披露相关定期报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

人) 庞婧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股转监管执行函(2022)14号)

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8日